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潮府发〔2014〕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的60周岁以上的公民（以下统称老年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汽车，是指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公交企业所开行的公交线路及其车辆。鼓励未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公交企业，参照本办法落实老年人优待措施。

第四条 本市户籍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非本市户籍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市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可在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共同指定的办卡单位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

第五条 老年人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分首次办卡和补（换）卡：

老年人首次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免费待遇，办卡成本费用由办卡单位先行垫付（每卡的制卡成本费用由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报市政府审定）。湘桥区、枫溪区的户籍老年人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老年人的首次办卡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其他县（区）的户籍老年人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老年人的首次办卡费用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县（区）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办卡单位按照办卡老年人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分类汇总，定期报市民政局、市交通局核定后，送市财政局拨付；有关县（区）应承担的办卡费用由办卡单位分别与该县（区）结算。

老年人首次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具体程序：老年人须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交所属村（居）的公共服务站审核并填写《“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办理申请审批表》，未办第二代身份证的老年人还须按第二代身份证照片的标准提供电子照片；老年人填写的《“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办理申请审批表》，由村（居）公共服务站审核后录入汇总表，将汇总表（包括电子文档）连同申请审批表上交镇（街道、场）民政部门，镇（街道、场）民政部门审批后将汇总表（包括电子文档）逐级上报县、市级民政部门（老龄办），市老龄办汇总后送办卡单位制卡；“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制作完成后，办卡单位将卡送到市老龄办，由民政部门逐级下发到村（居）公共服务站，老年人到提交申请的村（居）公共服务站领取。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办理补（换）卡的，直接到办卡单位办理；除该卡自然损坏而导致无法使用的由办卡单位免费调换外，补（换）卡费用由持卡者自负。

第六条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式样由市老龄办、市交通局和办卡单位共同确定。

办卡单位可凭市老龄办交给的“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汇总表，向市公安局申请提取相关老年人的身份证照片（电子版），市公安局应予积极配合。办卡单位从公安部门提取的老年人身份证照片（电子版）仅限用于制作“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不得他用。

第七条 老年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凭“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乘车优惠待遇，其中60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待遇、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免费待遇。

第八条 老年人乘车优待所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31号）的有关规定补贴相关公交企业，其中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补贴经市交通局初审、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其他县（区）的费用按所在地县（区）政策执行。

1.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仅供老年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违者没收，没收后补卡费用自负；持卡人如果户籍转出本市或逝世，其本人或遗产继承人应及时向办卡单位注销IC卡。

第十条 老年人未携带“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乘坐公共汽车时，不能享受相关优惠，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投币。

第十一条 老年人持“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乘车时，应配合司乘人员和稽查人员的查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